

附件 3:

黄陂区 2026 年水产“三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实 施 方 案

依托黄陂区得天独厚的淡水渔业资源禀赋，锚定新质渔业生产力培育主线，聚力推动水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三新”技术开展试验示范与全域推广，以渔业提质增效、渔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导向，稳步提升名优特色水产养殖占比，持续壮大渔业产业总产值；同步普及生态绿色养殖工艺，严控养殖面源污染，拓宽农户增收渠道，赋能乡村全面振兴。根据《黄陂区 2026 年农业“三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区水产产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黄陂区 2026 年水产“三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二、支持品种及模式

拟遴选 6-7 家基础条件较好的协作单位，开展水产“三新”技术养殖试验示范，计划补贴财政资金 80 万元。

1、鲢鱼设施化试养示范。鲢鱼市场价值高、适配设施养殖，是提升渔业设施利用率和渔业产值的优良品种。其试养对设施、技术、资金要求严苛，养殖周期长，风险较高。拟遴选 1 家设施完善、技术成熟、资金充裕，具备承接条件和抗风险能力，且有较强试养示范意愿的新型农业主体实施引种鲢鱼开展设施化试养示范，补贴资金不超过 40 万元（含 40 万元）。

2、翘嘴鳊、翘嘴鲌池塘健康养殖示范。拟遴选 5-6 家，

补贴资金不超过 8 万元（含 8 万元）/家。

三、申报条件

1、主体资格：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流转水面有街道或街道经管站盖章确认的合同，权属清晰，可稳定开展水产养殖，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基础条件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用地合规：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 年）》要求。

3、规模要求：申报设施化试养示范鲥鱼的主体，养殖设施 2000 立方米以上；申报池塘健康养殖的主体，精养标准池塘养殖水面不低于 80 亩。连续三年以上享受区级水产“三新”技术项目的企业不可申报。

4、技术保障：具备实施相关试验示范项目的技术能力。

5、财务规范：财务管理健全，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6、信用良好：无失信记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7、安全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近两年内没有出现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8、环保达标：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2330-2024）的要求。

四、补贴方式与标准

（一）奖补方式

1、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贴。

2、根据不同养殖模式对应的奖补标准进行奖补，已用于申报其他奖补项目的不得重复计入。鲢鱼设施化养殖试养示范奖补金额按生产性投入实际发生额（苗种、饲料、渔药、快检及配套设施等）的 30%计补，不超过 40 万元，生产性投资额以正规发票进行核算。翘嘴鲌、翘嘴鲇池塘健康养殖有购买苗种正规发票（有流水）和销售台账（含销售财务账），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给予奖补资金不超过 8 万元/家。

3、项目实施主体需建立专账，保留合法票据、合同、支付凭证等，不得虚开发票、虚构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

4、项目执行期间出现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立即终止协议，取消示范推广资格。

（二）目标要求

1、鲢鱼设施化养殖：

鲢鱼投入苗种不低于 30000 尾，完成试养总结。

2、池塘健康养殖：

（1）翘嘴鲌池塘健康养殖：主养或套养的模式均可，投入鲌鱼苗种不低于 18000 尾，总产量不低于 8500 公斤。

（2）翘嘴鲇池塘健康养殖：投入大规格翘嘴鲇苗种不低于 36000 尾，总产量不低于 22000 公斤。

五、实施原则

1、**自愿参与。**企业自主申报，属地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审核盖章，经专家评审、审核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

2、**先建后补。**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一次性给予财政补贴。

3、**公开透明。**项目征集、评审、验收等环节面向社会公

开，接受群众监督。

六、实施进度安排

1、鲥鱼养殖周期需要跨年度，鲥鱼设施化试养示范建设期限为2026年6月-2027年11月，2027年11月进行项目验收。

2、结合生产实际和实施主体的对接市场销售的因素，翘嘴鳊池塘健康养殖建设期限为2026年5月-2027年3月；翘嘴鲌池塘健康养殖建设期限为2026年1月-2027年3月。2027年3月进行项目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组建三级工作专班协同推进项目落地：一是综合协调专班，由中心分管领导任组长、水产站负责人任副组长、水产站业务骨干为成员，统筹抓好项目实施的组织调度、沟通协调与要素保障；二是技术实施专班，由水产站负责人牵头，联合站内及水产企业技术人员，全程管控项目建设质量、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三是专项督导专班，由中心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综合业务科相关人员参与，对项目评审、建设推进、竣工验收全流程开展监督指导。

（二）夯实技术服务保障。依托精准务实的现场技术指导、常态化配套服务与特色示范样板，引导渔业从业者主动采用养殖新技术、优质新品种、生态新模式，持续释放渔业科技推广效能，夯实产业长效发展根基。

（三）健全全程督办督查机制。覆盖项目全周期开展跟踪督导，紧盯技术落地与服务成效闭环管控，推动各项工作部署、配套技术措施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7月7日